



情况说明书：《第六章》下的多元化和包容性活动

教育部（下称“教育部”）民权办公室（下称“OCR”）提供本情况说明书，旨在帮助学校社区（包括学生、家长、家庭、教育工作者以及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了解在大多数实际情况下，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培训及类似活动均符合《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下称“第六章”）的条文。¹第六章禁止所有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歧视。²OCR对接受教育部联邦财政援助者（包括州、学区、公立学校以及公立和私立学院）执行第六章。

如果学校或学院故意因种族而区别对待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对他们造成伤害，或如果学校或学院针对种族创造敌对环境或对这种环境负有责任，该学校或学院就违反了第六章。³如果某行为（例如肢体、口头、或书面形象上）具严重性、普遍性或持续性，从而干扰或限制个人参与学校或学院提供的服务、活动或特权或个人从中受益的能力，那敌对环境即存在。⁴因学生种族进行骚扰的这种行为，可能会造成非法的敌对环境，学校或学院则有义务解决此问题。

第六章并未普遍或明确禁止部分或专门在促进多元、公平、可及性和包容性等目标的活动。美国国会发现，支持“从学生最初教育，自愿寻求促进不同种族和民族背景的学生进行有意

¹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条。除文件中解释的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指南的内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外不具法律效力，其意图也不是要对公众有约束力。本文件之意图仅为向公众澄清法律现有要求。另请参见《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a 条、第 1221(d) 条。

² 在本情况说明书中，“种族”指的是种族、肤色或国籍；“学校或学院”通常指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

³ 参见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学生在教育机构遭受骚扰和种族主义事件](#)，《联邦公报》第 59 卷第 11448-49 页（1994 年 3 月 10 日）；另见 *Zeno 诉 Pine Plains Cent. 学区*, 702 F.3d 655, 666（第二巡回法院，2012 年）（“在教育上的好处包括没有种族敌意的学术环境。”）；*T.E. 诉 Pine Bush Cent. 学区*, 58 F. Supp.3d 332, 356 (S.D.N.Y. 2014)（同前述）。

⁴ 同上。

义互动”的公立学校是最符合美国利益的。⁵ 拜登总统在最近表示：“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和可及性有利于国家”，并且“我们的多元化是我国最大的优势之一”。⁶

学校或学院的某项活动或计划（包括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的努力）是否属于第六章所禁止的**歧视**，是需要去评估每个特定案例的总体情况才能予以确定。

例如，第六章并未**明确禁止**以下活动：

- 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培训；
- 说明种族主义或系统性种族主义影响的教学或培训；
- 文化能力培训或其他非歧视培训；
- 评估或改善学校氛围的活动，包括通过创建学生、教职员工和/或家长团队、利用社区焦点小组或氛围调查；
- 以反骚扰或反欺凌为重点的学生集会或项目；
- 调查学校内种族差异的原因并发布报告；或者
- 在学校政策、计划或活动中使用特定词语，例如公平、歧视、包容、多元化、系统性种族主义或类似词彙。

除此之外，这些活动不会断然创造基于种族的敌对环境。反之，OCR 对学校 and 学院展开违反第六章的调查时，为了同意解决案件，学校和学院曾实施包括上述及其他的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活动，以纠正学生可能受到的不同待遇，提供补救措施来解决骚扰行为，协助纠正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并营造更积极和具包容性的学校氛围。⁷

⁵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7231(a)(4)(A) 条（“联邦政府继续支持...从学生最初教育，自愿寻求促进不同种族和民族背景的学生进行有意义互动的当地教育机构...最符合美国利益”）；*见前述*第 7231(b) 和 (b)(3) 条（将美国磁校援助计划的目的描述为“通过提供联邦资金...开发、设计和扩展创新的教育方法和促进多元化的措施”来“协助废除学校的种族隔离”）。

⁶ 第 14035 号行政命令，*联邦劳动力的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和可及性*，《联邦公报》第 86 卷第 34593-94 页（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命令规定，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和可及性是我政府的首要任务，这对整个联邦政府和国家是有利益的...”）；第 13985 号行政命令，*通过联邦政府促进种族平等和支持资源不足的社区*，《联邦公报》第 86 卷第 7009 页（2021 年 1 月 20 日）（“平等机会是美国民主的基石，我们的多元化是我国最大的优势之一”）。

⁷ 也请参阅美国教育部规划、评估和政策制定办公室，*促进高等教育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关键数据重点关注种族和族裔以及良好措施*，41（2016 年）（“当学生认为机构对多元化的承诺更为坚决，学生较少有提出歧视和偏见的情况。”）

OCR 负责向接受财政援助者（包括公立学校及公立和私立学院）执行第六章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并将继续积极履行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联邦民权法相关的使命。如需联系 OCR 寻求技术帮助，请致电 1-800-421-3481（TDD 文本电话：1-800-877-833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CR@ed.gov。

同时，教育部还资助地区平等援助中心 (Equity Assistance Centers)，该中心会应学校教委会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就种族骚扰、减少偏见等问题和废除种族隔离引起的其他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⁸ 每个地区平等援助中心的联系信息请访问：<https://oese.ed.gov/offices/office-of-formula-grants/program-and-grantee-support-services/training-and-advisory-services-equity-assistance-centers/equity-assistance-centers-training-and-advisory-services-contacts/>。

要请求免费语言协助服务或资源（可能包括口头技术援助或教育部信息的书面翻译），请联系 OCR@ed.gov。如果您需要有关口译或笔译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听障和语障专线：1-800-437-0833）。要索取盲文点字或大字体等其他格式的文件，请致电 202-260-0852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m_eeos@ed.gov 与教育部联系。

⁸ 请参阅《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270 部分；<https://oese.ed.gov/offices/office-of-formula-grants/program-and-grantee-support-services/training-and-advisory-services-equity-assistance-centers/>。